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改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接受久其科技的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可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对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减少应收账款资金占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董事经表决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元京

戴金平

李岳军

2019年4月2日